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(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)</u>的<u>(2025年全区法院干警制服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夏装)</u>,属于<u>工业 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(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</u> <u>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76. 8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83. 15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。
- 2. <u>(夏单裤)</u>,属于<u>工业 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(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76.8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83.1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- 3. <u>(女裙)</u>,属于<u>工业 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(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</u> <u>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9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76. 8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83. 15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附 1: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查询截图

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